

企业缓缴相关政策：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经全体职工 2/3 以上同意，并经公积金中心审核，报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可以办理缓缴。

对单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审核、审批工作应自收到单位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期限每次不超过一年。单位不能恢复正常缴存，需要继续办理缓缴的，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延手续。

第二十五条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补缴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应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计算。

对补缴额计算有困难的单位，月缴存额可依据补缴年度上一年本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或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缓缴

缓缴既可以由单位经办人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选定经办网点的电子邮箱，由经办网点审核，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办结，并将结果通知单位经办人；也可以由单位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各经办网点办理。

1. 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各经办网点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 （1）发生严重亏损或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
- （2）经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
- （3）其他确有困难的情形。

2. 办理缓缴需提供：

- （1）《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
- （2）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 （3）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包括单位财务报表、工资报表、第三方审计报告或有关部门核定为困难单位的证明等；
- （4）职代会（工会）决议或决定。

3. 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需要继续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期满之日前 30 日内重新申请。经批准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经济效益好转后，

应当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